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发改价〔2016〕7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转发 关于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广州白云供电局：

现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穗发改〔2016〕60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7月8日



(联系人：茹小明、黄佳宁，联系电话：8636625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年7月8日印发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6〕602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广州供电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7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是供给侧改革降成本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督查工作方案，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做好降低电价的具体实施办

法，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委价格管理处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7月4日

（联系人：朱一鸣，联系电话：020-8322881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4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6〕37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 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关于2016年4月20日起全部取消化肥电价优惠等有关规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降低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除深圳市外的大工业电度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深圳市的所有工商业及其他电度电价，均每千瓦时统一降低1.68分（含税，下同）。各地各用户调价后的具体电价标准见附件。

二、上述规定自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附件：我省各地电价价目表



附件:

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价	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	城市建设附 加费	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合计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KVA.月)	23.00						23.00
	最大需量 (元/KW.月)	32.00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63.17	1.90	1.40	0.70	0.88		68.05
	20千伏	62.85	1.90	1.40	0.70	0.88		67.73
	35-110千伏	60.67	1.90	1.40	0.70	0.88		65.55
	220千伏及以上	58.17	1.90	1.40	0.70	0.88		63.05
	不满1千伏	84.95	1.90	1.40	0.70	0.88		89.83
二、一般工商业电 度电价	1-10千伏	82.45	1.90	1.40	0.70	0.88		87.33
	20千伏	82.04	1.90	1.40	0.70	0.88		86.92
	35千伏及以上	79.95	1.90	1.40	0.70	0.88		84.83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广州、佛山市地铁电价	75.25	1.90	1.40	0.70	0.88		80.13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37.91			0.70			38.61
		62.51		1.40	0.70			64.61

备注: 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城乡地区。

2、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按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居民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价目表的通知》(粤价〔2012〕182号)的规定执行。

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城市建设附加费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	合计
高峰	1-10千伏	104.23	1.90	0.88	1.40	0.70	109.11
	20千伏	103.70	1.90	0.88	1.40	0.70	108.58
	35-110千伏	100.11	1.90	0.88	1.40	0.70	104.99
	220千伏及以上	95.98	1.90	0.88	1.40	0.70	100.86
平段	1-10千伏	63.17	1.90	0.88	1.40	0.70	68.05
	20千伏	62.85	1.90	0.88	1.40	0.70	67.73
	35-110千伏	60.67	1.90	0.88	1.40	0.70	65.55
	220千伏及以上	58.17	1.90	0.88	1.40	0.70	63.05
低谷	1-10千伏	31.59	1.90	0.88	1.40	0.70	36.47
	20千伏	31.43	1.90	0.88	1.40	0.70	36.31
	35-110千伏	30.34	1.90	0.88	1.40	0.70	35.22
	220千伏及以上	29.09	1.90	0.88	1.40	0.70	33.97

备注: 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市城乡地区。

2、大工业基本电价为23元 / KVA·月 (变压器容量) 和32元 / KW·月 (最大需量)。

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普通工业专变用电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城市建设附加费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合计
高峰	不满1千伏	140.17	1.90	1.40	0.70	0.88	145.05
	1-10千伏	136.04	1.90	1.40	0.70	0.88	140.92
	20千伏	135.37	1.90	1.40	0.70	0.88	140.25
	35千伏及以上	131.92	1.90	1.40	0.70	0.88	136.80
平段	不满1千伏	84.95	1.90	1.40	0.70	0.88	89.83
	1-10千伏	82.45	1.90	1.40	0.70	0.88	87.33
	20千伏	82.04	1.90	1.40	0.70	0.88	86.92
	35千伏及以上	79.95	1.90	1.40	0.70	0.88	84.83
低谷	不满1千伏	42.48	1.90	1.40	0.70	0.88	47.36
	1-10千伏	41.23	1.90	1.40	0.70	0.88	46.11
	20千伏	41.02	1.90	1.40	0.70	0.88	45.90
	35千伏及以上	39.98	1.90	1.40	0.70	0.88	44.86

备注: 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市城乡地区。

惠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 价附加	城市建设附 加费	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合计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月)	23.00					23.00
	最大需量 (元 / KW.月)	32.00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60.23	1.90	1.40	0.70	0.88	65.11
	35-110千伏	57.73	1.90	1.40	0.70	0.88	62.61
	220千伏及以上	55.23	1.90	1.40	0.70	0.88	60.11
	不满1千伏	83.25	1.90	1.40	0.70	0.88	88.13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 电价	1-10千伏	80.75	1.90	1.40	0.70	0.88	85.63
	35千伏及以上	78.25	1.90	1.40	0.70	0.88	83.13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0.70		38.6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1.40	0.70		64.61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备注: 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惠州市城乡地区。

2、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按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居民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价目表的通知》(粤价(2012)182号)的规定执行。

惠州市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城市建设附加费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合计	
高峰	1-10千伏	99.38	1.90	0.88	1.40	0.70	104.26	
	35-110千伏	95.25	1.90	0.88	1.40	0.70	100.13	
	220千伏及以上	91.13	1.90	0.88	1.40	0.70	96.01	
平段	1-10千伏	60.23	1.90	0.88	1.40	0.70	65.11	
	35-110千伏	57.73	1.90	0.88	1.40	0.70	62.61	
	220千伏及以上	55.23	1.90	0.88	1.40	0.70	60.11	
低谷	1-10千伏	30.12	1.90	0.88	1.40	0.70	35.00	
	35-110千伏	28.87	1.90	0.88	1.40	0.70	33.75	
	220千伏及以上	27.62	1.90	0.88	1.40	0.70	32.50	

备注：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惠州市的城乡地区。

2、大工业基本电价为23元 / KVA. 月（变压器容量）和32元/KW. 月（最大需量）。

惠州市普通工业专用变压器用户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城市建设附加费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合计
高峰	不满1千伏	137.36	1.90	1.40	0.70	0.88		142.24
	1-10千伏	133.24	1.90	1.40	0.70	0.88		138.12
	35千伏及以上	129.11	1.90	1.40	0.70	0.88		133.99
平段	不满1千伏	83.25	1.90	1.40	0.70	0.88		88.13
	1-10千伏	80.75	1.90	1.40	0.70	0.88		85.63
	35千伏及以上	78.25	1.90	1.40	0.70	0.88		83.13
低谷	不满1千伏	41.63	1.90	1.40	0.70	0.88		46.51
	1-10千伏	40.38	1.90	1.40	0.70	0.88		45.26
	35千伏及以上	39.13	1.90	1.40	0.70	0.88		44.01

备注：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惠州市的城乡地区。

江门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价	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	城市建设附 加费	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合计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23.00						23.00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32.00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63.17	1.90	1.40	0.70	0.88		68.05
	35-110千伏	60.67	1.90	1.40	0.70	0.88		65.55
	220千伏及以上	58.17	1.90	1.40	0.70	0.88		63.05
	不满1千伏	83.55	1.90	1.40	0.70	0.88		88.43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 电价	1-10千伏	81.05	1.90	1.40	0.70	0.88		85.93
	35千伏及以上	78.55	1.90	1.40	0.70	0.88		83.43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0.70			38.6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1.40	0.70			64.61

备注: 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的城乡地区。

- 2、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除居民生活电价外的各类电价执行汕头市等东西两翼地区价目表, 居民生活电价仍执行江门市标准。
- 3、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按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居民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价目表的通知》(粤价〔2012〕182号)的规定执行。

江门市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	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金	城市建设附加 费	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合计	
高峰	1-10千伏	104.23	1.90	0.88	1.40	0.70	109.11	
	35-110千伏	100.11	1.90	0.88	1.40	0.70	104.99	
	220千伏及以上	95.98	1.90	0.88	1.40	0.70	100.86	
平段	1-10千伏	63.17	1.90	0.88	1.40	0.70	68.05	
	35-110千伏	60.67	1.90	0.88	1.40	0.70	65.55	
	220千伏及以上	58.17	1.90	0.88	1.40	0.70	63.05	
低谷	1-10千伏	31.59	1.90	0.88	1.40	0.70	36.47	
	35-110千伏	30.34	1.90	0.88	1.40	0.70	35.22	
	220千伏及以上	29.09	1.90	0.88	1.40	0.70	33.97	

备注: 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的城乡地区。

2、大工业基本电价为23元 / KVA·月 (变压器容量) 和32元 / KW·月 (最大需量)。

3、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执行东西两翼地区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表

江门市普通工业专变用电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	城市建设附 加费	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合计
高峰	不满1千伏	137.86	1.90	1.40	0.70	0.88	142.74
	1-10千伏	133.73	1.90	1.40	0.70	0.88	138.61
	35千伏及以上	129.61	1.90	1.40	0.70	0.88	134.49
平段	不满1千伏	83.55	1.90	1.40	0.70	0.88	88.43
	1-10千伏	81.05	1.90	1.40	0.70	0.88	85.93
	35千伏及以上	78.55	1.90	1.40	0.70	0.88	83.43
低谷	不满1千伏	41.78	1.90	1.40	0.70	0.88	46.66
	1-10千伏	40.53	1.90	1.40	0.70	0.88	45.41
	35千伏及以上	39.28	1.90	1.40	0.70	0.88	44.16

备注：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的城乡地区。

2、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普通工业专变用电峰谷电价执行东西两翼地区普通工业专变用电峰谷电价表。

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8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价	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	城市建设附 加费	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合计
一、大工业		23					23
(一) 基本电价		32					32
(二) 电度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 月)						
	最大需量 (元 / KW · 月)						
	1-10千伏	54.40	1.90	1.4	0.7	0.88	59.28
	35-110千伏	51.90	1.90	1.4	0.7	0.88	56.78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 电价	220千伏及以上	49.40	1.90	1.4	0.7	0.88	54.28
	不满1千伏	76.72	1.90	1.4	0.7	0.88	81.60
	1-10千伏	74.22	1.90	1.4	0.7	0.88	79.10
	35千伏及以上	71.72	1.90	1.4	0.7	0.88	76.60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61					38.3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3.51		1.4	0.7		65.61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 备注: 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城乡地区。
2、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按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居民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价目表的通知》(粤价〔2012〕182号)的规定执行。

东西两翼地区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附加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城市建设附加费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合计
高峰	1-10千伏	89.76	1.90	0.88	1.40	0.70	94.64
	35-110千伏	85.64	1.90	0.88	1.40	0.70	90.52
	220千伏及以上	81.51	1.90	0.88	1.40	0.70	86.39
平段	1-10千伏	54.40	1.90	0.88	1.40	0.70	59.28
	35-110千伏	51.90	1.90	0.88	1.40	0.70	56.78
	220千伏及以上	49.40	1.90	0.88	1.40	0.70	54.28
低谷	1-10千伏	27.20	1.90	0.88	1.40	0.70	32.08
	35-110千伏	25.95	1.90	0.88	1.40	0.70	30.83
	220千伏及以上	24.70	1.90	0.88	1.40	0.70	29.58

备注: 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城乡地区。

2、大工业基本电价为23元 / KVA. 月 (变压器容量) 和32元 / KW. 月 (最大需量)。

东西两翼地区普通工业专变用电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城市建设附加费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合计
高峰	不满1千伏	126.59	1.90	1.40	0.70	0.88	131.47
	1-10千伏	122.46	1.90	1.40	0.70	0.88	127.34
	35千伏及以上	118.34	1.90	1.40	0.70	0.88	123.22
平段	不满1千伏	76.72	1.90	1.40	0.70	0.88	81.60
	1-10千伏	74.22	1.90	1.40	0.70	0.88	79.10
	35千伏及以上	71.72	1.90	1.40	0.70	0.88	76.60
低谷	不满1千伏	38.36	1.90	1.40	0.70	0.88	43.24
	1-10千伏	37.11	1.90	1.40	0.70	0.88	41.99
	35千伏及以上	35.86	1.90	1.40	0.70	0.88	40.74

备注: 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城乡地区。

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5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 价附加	城市建设附 加费	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合计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 月)	23.00					23.00
(一)	基本电价	32.00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49.30	1.90	1.4	0.7	0.88	54.18
	35-110千伏	46.80	1.90	1.4	0.7	0.88	51.68
二、一般工商业电 度电价	220千伏及以上	44.30	1.90	1.4	0.7	0.88	49.18
	不满1千伏	72.92	1.90	1.4	0.7	0.88	77.80
	1-10千伏	70.42	1.90	1.4	0.7	0.88	75.30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5千伏及以上	67.92	1.90	1.4	0.7	0.88	72.80
		38.61			0.7		39.3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52.51		1.4	0.7		54.61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

2、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按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居民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价目表的通知》（粤价（2012）182号）的规定执行。

北部山区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城市建设附加费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合计
高峰	1-10千伏	81.35	1.90	0.88	1.40	0.70	86.23
	35-110千伏	77.22	1.90	0.88	1.40	0.70	82.10
	220千伏及以上	73.10	1.90	0.88	1.40	0.70	77.98
平段	1-10千伏	49.30	1.90	0.88	1.40	0.70	54.18
	35-110千伏	46.80	1.90	0.88	1.40	0.70	51.68
	220千伏及以上	44.30	1.90	0.88	1.40	0.70	49.18
低谷	1-10千伏	24.65	1.90	0.88	1.40	0.70	29.53
	35-110千伏	23.40	1.90	0.88	1.40	0.70	28.28
	220千伏及以上	22.15	1.90	0.88	1.40	0.70	27.03

备注: 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河源、韶关、云浮、梅州和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
 2、大工业基本电价为23元 / KVA. 月 (变压器容量) 和32元/KW. 月 (最大需量)。

北部山区普通工业专用电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城市建设附加费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合计
高峰	不满1千伏	120.32	1.90	1.40	0.70	0.88	125.20
	1-10千伏	116.19	1.90	1.40	0.70	0.88	121.07
	35千伏及以上	112.07	1.90	1.40	0.70	0.88	116.95
平段	不满1千伏	72.92	1.90	1.40	0.70	0.88	77.80
	1-10千伏	70.42	1.90	1.40	0.70	0.88	75.30
	35千伏及以上	67.92	1.90	1.40	0.70	0.88	72.80
低谷	不满1千伏	36.46	1.90	1.40	0.70	0.88	41.34
	1-10千伏	35.21	1.90	1.40	0.70	0.88	40.09
	35千伏及以上	33.96	1.90	1.40	0.70	0.88	38.84

备注: 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河源、云浮、梅州、韶关和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

连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丰水期 (4--9月)			枯水期 (1-3月, 10-12月)		
		综合价	峰期价 (7-23时)	谷期价 (23-7时)	综合价	峰期价 (7-23时)	谷期价 (23-7时)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月)		14			
		最大需量 (元 / KW.月)		18.5			
(一) 基本电价	1-10 千伏	49.94	45.54	52.84	30.94	56.54	37.54
	35-110 千伏	48.94	44.64	51.74	30.44	55.34	36.84
	220 千伏及以上	47.94	43.74	50.64	29.84	54.24	36.14
(二) 电度电价	不满1 千伏	70.16					
	1-10 千伏	69.16					
	35 千伏及以上	68.16					
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度电价	不满1 千伏	85.16					
	1-10 千伏	84.16					
	35 千伏及以上	83.16					
三、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 千伏	41.01					
	1-10 千伏	60.31					
	35 千伏及以上						
四、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五、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备注: 1、连州市所有分类电价每千瓦时含0.7分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大工业电度电价, 非工业、普通工业电度电价, 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含1.9分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和0.83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大工业、非普工业、商业用电每千瓦时另收1.4分/千瓦城市建设附加费。

3、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按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居民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价目表的通知》(粤价〔2012〕182号)的规定执行。

附件:

深圳市工商业电价价目表

(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用电类别		基本 电价	电价 (元/kWh·h)														
			10千伏高压计费					10千伏高压低计费 (380V/220V计费)					20千伏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大量用电	101至3000kVA, 按变压器容量 (元/kVA·月)	24															
高需求用电	3001kVA及以上, 按最大需量 (元/kW·月)	44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400kVA及以上, 按最大需量 (元/kW·月)																

备注: 1、娱乐业用户按相应类别用电平期电价执行,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的商业及其他用户执行平期电价; 2、制冷空调用电谷期电价按0.262元/千瓦时执行; 3、电价中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7分/千瓦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1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83分/千瓦时、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05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千瓦时; 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有关机构及农业用电电价按原有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6年6月17日印发

